附件

**抚顺市自然科学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

**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抚顺市自然科学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以下简称“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提高评审质量与公信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由抚顺市科学技术协会、中共抚顺市委组织部、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抚顺市科学技术局共同设立、组织实施的面向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科技奖励。

第三条 学科带头人评选宗旨是聚焦建设创新抚顺，立足“工业立市 工业强市 产业兴市”发展战略，激发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促进学术繁荣和学科发展，推动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培养符合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的青年科技人才梯队，为改造升级“老字号”，深度开发“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提供创新支撑。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评选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遵循评审制度，确保评选工作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

（二）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评价导向。鼓励前沿探索，激励原始创新，采取同行评价机制，凸显专家话语权，确保评选质量。

（三）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原则。根据理科、工科、农业、医学、教育不同学科类别的特点，设定不同评价标准。从学术成就、科技成果、社会影响、获得奖励等方面对参评者进行多维度评价。

（四）科学设置评选学科。结合抚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注重学科平衡的前提下，关注前沿、新兴、交叉学科，适当照顾行业分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基层一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及女性科技工作者。

（五）坚持宁缺毋滥原则。设立最低评选标准，当同一专业参评者均达不到最低评审标准的，征求评委会意见，取消学科设置。

第五条 学科带头人每四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设立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科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组成。市科协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领导评选工作。

（二）审议、批准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人员构成。

（三）认定评选结果。

（四）受理相关举报。

（五）研究学科带头人评审工作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七条 设立学科带头人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对专家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进行复评，确定获奖人员建议名单。评委会由市科协主席、副主席，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分管领导同志及各专家评审组组长组成。

第八条 设立学科带头人专家评审组，负责对候选人进行初评。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负责处理评选工作中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学科带头人的申报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学风正派，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品行端正；

（三）年龄在45周岁以下，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与之相当的专业技术水平；

（四）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创新能力强，业绩突出，在本学科本领域有较大影响力，并在近五年取得以下成就之一：

1.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有新发现，提出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被同行业广泛认可；或取得重大成就，对学科发展产生了现实的推动作用。

2.在工程技术方面有较大发明创造、较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比较关键的技术难题，或长期工作在科技推广第一线，有较大技术突破，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

3.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科技人才培养、科学技术普及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取得突出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参与重大科技改造、工艺优化改进、提质增效等项目做出比较突出的贡献。

5.其他可以被认定为本学科、本领域拔尖人才的情形。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学科带头人评选程序包括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单位推荐、复评、终评、公示等。

第十二条 单位审核。参评学科带头人必须经过所在单位同意方可申报。所在单位的科技部门负责对申报者的论文、奖励、专利、成果转化情况等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所在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申报者的违反违纪、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推荐。推荐单位包括市级学会（协会），企事业单位及县（区）科协。市级学会（协会）负责推荐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企业事业单位科协负责推荐本单位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县（区）科协负责推荐本地区企事业单位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每名申报者仅能通过一个渠道进行推荐。

推荐单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向本学科、本领域、本区域科技工作者广泛宣传。

（二）对申报者参评资格进行审核并进行初评，形成推荐意见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复评。由专家评审组依据评分标准对申报者逐一打分，依照分数由高至低每学科确定1-2名获选人。

第十五条 终评。由评委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学科带头人建议名单。

第十六条 公示。学科带头人建议名单将在有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经查实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获奖资格，所缺名额不再增补。公示期满，经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印发表彰决定。

第五章 评审专家

第十七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敏锐的科学洞察力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能准确把握评审标准，独立、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提出评审意见。

（二）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发展情况，具有战略思维和宏观把握能力。

（三）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在过往参与过的评审活动中没有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四）有时间和精力参加评审工作。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组的组建原则如下：

（一）根据申报情况设立若干专家评审组，每组设组长1人，根据候选人领域、专业及人数状况设评委若干人。

（二）充分考虑不同学科领域、不同部门的代表性，同一专家评审组内同一法人单位评委不超过3人。

（三）评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九条 评委由市级学会（协会）、企事业单位科协及相关单位推荐产生，经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方可聘任。

第二十条 评委应当在充分了解评审标准的基础上，认真阅读评审资料，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

第二十一条 评委在评审工作中应当履行回避和保密职责：

（一）评委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与其有上下级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员参评时，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二）评委应当对其依职权知晓的评审信息进行保密，不经允许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奖以精神奖励为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与奖牌。所在单位可以适当给予物质、精神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本奖可以作为获奖者评定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其他相关科技人才评价的参考条件。获奖者所在单位应在职务晋升、科研立项、继续教育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十四条 在征得获奖者及所在单位同意的情况下，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获奖者事迹进行宣传。

第七章 管理服务

第二十五条 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获奖者进行跟踪管理服务。

（一）畅通建言渠道。建立多种联络制度，不定期组织调研、座谈等活动，了解学科带头人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反映其建议与诉求，拓宽学科带头人参政议政渠道。

（二）搭建成长平台。优先推荐学科带头人参评各级科协组织的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优先推荐参加市级学术团体；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各类重要学术活动及科技培训；帮助其推广需转化的科技成果。

（三）跟踪宣传报道。在征得学科带头人本人及起所在单位同意的前提下，对贡献突出的学科带头人事迹进行跟踪宣传报道。

第二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大胆追求真理，勇攀科学高峰，主动参与科技志愿服务等活动，围绕我市社会经济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开展咨询论证，提供科学建议。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七条 市自然科学青年学科带头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抚顺市自然科学青年学科带头人”称号及相关待遇。

1.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受到党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3. 严重违背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的或存在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的；
4. 其他不宜保留称号的。

第二十八条 通过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荣誉称号的单位或组织，暂停两届推荐资格并通报有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评委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取消其参与科协组织的一些评审、评选及推优活动，通报其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三十条 参与学术带头人评选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科带头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将通报其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6月12日印发的《抚顺市自然科学青年学科带头人选拔管理办法》（抚科协发〔2017〕2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抚顺市自然科学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颁布，由抚顺市自然科学青年学科（专业）带头人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